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自评表

组织名称：__湖南工程学院__ 学生会/研究生会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数量：

__6__

自评公开链接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果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 会组织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	6

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6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6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6
5. 除主席、副主席 (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6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6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6
8. 主席团由学生 (研究生) 代表大会 (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或全体学生 (研究生) 大会选举产生。	6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 (研究生) 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 (研究生) 大会。	6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6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6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6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6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 (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计算科学与电子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院一班										
机械工程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材料与化工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筑工程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够可添加行)										
问题不足	<p>1、需进一步调动老生参加团建活动和公共服务的积极性；</p> <p>2、需进一步创新方法和形式提高服务学生的效果。</p>									
<p align="center">校级学生会组织意见</p> <p align="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p> <p align="center">盖章：</p> <p align="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align="center">年 月 日</p>							<p align="center">学校团委意见</p> <p align="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p> <p align="center">盖章：</p> <p align="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align="center">年 月 日</p>			

注：1. 如本校同时有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可复制上表记录另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18 人
6.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7.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 学生会组 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6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6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6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6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6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6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6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6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6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6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6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6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6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计算科学与电子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械工程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材料与化工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筑工程学院一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是湖南工程学院党委和省学联的领导下，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全校性研究生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研究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

第二条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坚持以学生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努力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引导和带领研究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加强对同学们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为宗旨，体现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在校党委、校团委和湖南省学联指导下，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促进同学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们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聚焦广大研究生们的需求，代表和维护研究生们的权益，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建立研究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研究生教育教学、后勤管理、研究生事务管理等研究生们关心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三）广泛动员广大研究生们的力量参与研究生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社团和其他研究生组织的作用，在班级工作和社

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研究生要求的活动，在引领研究生坚定信念、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作用，繁荣校园文化，营造和谐向上的校园氛围；

（四）加强校内师生与研究生们之间、研究生与研究生之间的了解，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单位的交流合作，密切与兄弟院校研究生会组织的联系，增进各民族研究生的团结，加强对港澳台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的联系。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六条 本会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南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具有湖南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中国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有权对本会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 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 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支持本会的各项工作；

(五) 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六) 有权通过本会各级组织向有关部门如实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第九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 会员行使权力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损害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一节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湖南省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审议和通过研究生会组织提案报告，参加学校治理，促进学校发展；
- （七）讨论、决定应由研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研代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研究生委员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十四条 研代会代表结合实际情况，发布班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情况及推选办法。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到各个院（系）、年级、班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班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院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代

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班级联合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湖南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本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研究生诉求，积极热心表达研究生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研代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研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是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原研究生学生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十七条 研代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研代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研代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研究生，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研究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九条 研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研代会当届届期相同，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和程序是：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校规章制度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研究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条 研代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研究生会组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研究生社团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出并提交常设机构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研代会，

可经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节 研究生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湖南工程学院研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向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向研究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委员会任期以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止。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委员会通过决议实行民主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研究生委员会代表全体研究生帮助和监督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研究生委员会不得代替研究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工能。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 （一）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研究生会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研究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 （五）决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湖南省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有研究生会委员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第二节 执委会主席团

第二十七条 执委会主席团是执委会的领导机构。

第二十八条 执委会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执委会主席团由研代会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低于主席团人数的 20%。选举结果需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湖南省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研究生处和学校团委等部门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三十条 执委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第三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 在研代会和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研代会和委员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主持学生会工作；

(二) 决定执委会机构设置，调整并任免各执委会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 向委员会定期汇报执委会工作；

(五) 筹备下一届研代会的召开，向研代会报告工作；

(六) 指导、协调、督促校研究生会的工作；

(七) 向学校研究生处汇报研究生会组织开展情况；

(八) 行使研代会和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职能部门

第三十二条 执委会承担自身组织建设、研究生干部培养、研究生权益维护、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团工作、学术学风、校园文体、媒体宣传等方面的职能。根据工作需要，在研究生处和校团委的联合指导下，执委会主席团可对各职能部门进行调整。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班委会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本单位。

第三十四条 班委会由全班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在研究生处、校团委的指导下自行确定。

第三十五条 班委会的工作职责：

- (一) 协助辅导员、相关老师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 (二) 独立开展日常活动，在引领班级研究生思想信念、服务班级研究生成长成才、代表维护班级研究生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 (三) 组织班级研究生参加校团委、研究生工作处举办的各项活动。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研究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校党委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工作处、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研究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研究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研究生工作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校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研究生工作处、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参与。

第七章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是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干部。应为理想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研究生。

第四十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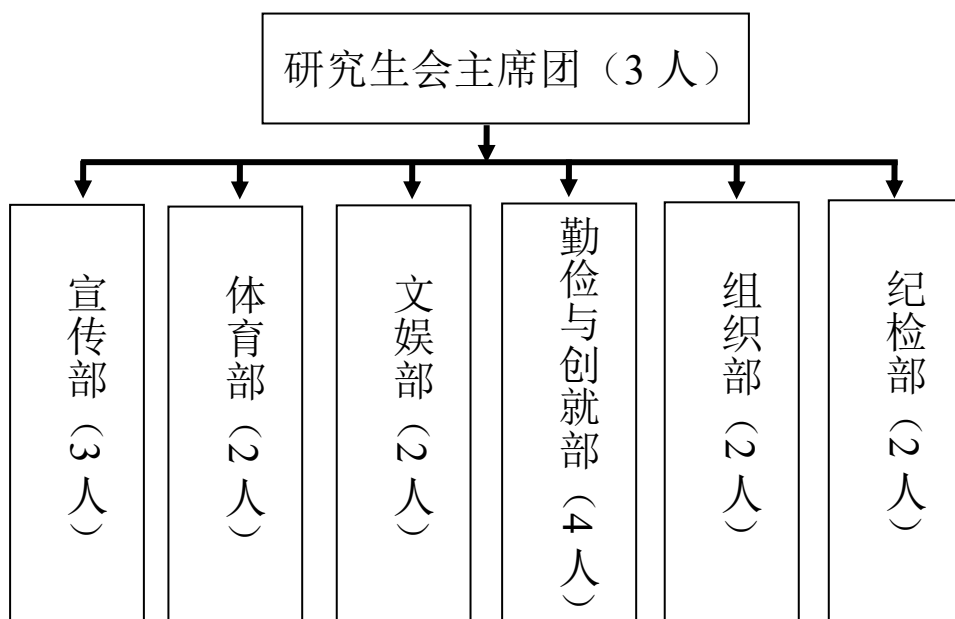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研究生进行遴选，由班级团组织推荐，经研究生处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在三天以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曾子容	中共党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2	喻跃林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一班	2021		否
3	姜成海	共青团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4	黄子琰	共青团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5	章银萍	中共党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6	李昭影	共青团员	材料与化工学院一班	2021		否
7	罗王虎	共青团员	材料与化工学院一班	2021		否
8	耿明阳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一班	2021		否
9	王 婵	共青团员	机械工程学院一班	2021		否

10	宋 滢	预备党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11	黄璐璐	预备党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12	梁题淼	共青团员	机械工程学院一班	2021		否
13	蔡 俊	预备党员	机械工程学院一班	2020		否
14	吴 祥	中共党员	机械工程学院一班	2020		否
15	王丽蓉	共青团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16	王小康	共青团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17	赵 阳	共青团员	纺织服装学院一班	2021		否
18	陈嘉赛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一班	2021		否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及产生办法

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由3名成员组成。主席团候选人由班级团组织推荐，经研究生处和校团委联合审查，报校党委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至全体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进行差额选举，选举产生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南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经校党委批准，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

三、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由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班级联合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提出，经各代表团讨论，校党委审核同意，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后，提交大会正式选举。

四、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候选人7名。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实行差额选举产生。

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为 40 名，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七、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或另选他人。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如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对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计入被选人票数。书写选票要用黑色水笔或中性笔，笔迹要清晰，符号要准确，辨别不清的为废票处理。

八、正式选举时，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半数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则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进行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代表同意，委员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本次大会不再进行第三次选举。

九、本次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6 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均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酝酿推荐，一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十、大会选举按总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就座的顺序进行投票，代表的投票顺序由大会主持人指定。

当主持人宣布开始计票时，即终止投票。

十一、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当选人名单。宣布当选人名单时，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十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大会主席团。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学生代表大会定于2021年11月17日--18日于机械楼312召开，参会代表数量为40名。

一、主要议程

（一）听取、审议、通过《湖南工程学院2020级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审议、通过《湖南工程学院听取提案调研工作报告》；

（三）听取、审议、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版）》（草案）；

（四）选举产生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五）选举产生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根据党中央、团中央、全国学联等最新部署要求开展相关文件及精神学习传达：

1.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

3.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4.《全国学联〈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

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

6.《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

二、大会代表人数

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名额**40**名。根据学生注册总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要考虑学生干部在代表中的比例,同时还应兼顾普通代表、女性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班级)及主要社团,其中校、院级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超于**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25%**。

三、大会主要议程安排

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日程安排

时 间	主 要 议 程		主 持 人	出 席 人	地 点
11月17日 (星期三) 19:00— 20:30	预备会议 全体会议	1、宣读校党委、省学联同意我校召开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2、听取并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听取并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4、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大会议程（草案）； 5、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6、宣读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7、集中学习党中央、团中央、全国学联等最新部署及精神： （1）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 （3）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4）《全国学联〈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从严治会工作的相关要求； （6）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7）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学联秘书处《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等。	李代光	全体 正式代表	机械楼 312
11月17日	第一次	1、选举大会主席团主席；	大会秘书长	大会主席团	机械楼

时 间	主 要 议 程		主 持 人	出 席 人	地 点
(星期三) 20:40— 21:10	主席团会议	2、提出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3、提出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主席团 主 席		312
11月18日 (星期四) 9:00— 11::00	开幕式	第一阶段： 1、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研究生处处长任振华致开幕辞； 3、校团委书记刘铮讲话； 4、校党委委员、副校长魏克湘讲话； 5、合影。 第二阶段： 6、听取《湖南工程学院2020级研究生会工作报告》(草案)； 7、听取《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版)》(草案)； 8、听取《湖南工程学院听取提案调研工作报告》(草案)；	高熙桐	领导、嘉宾、 正式代表	机械楼 312
11月18日 (星期四) 11:00— 12:00	各代表团 分团讨论	1、讨论《湖南工程学院2020级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2、讨论《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版)》(草案)； 3、讨论《湖南工程学院听取提案调研工作报告》(草案)； 4、酝酿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5、酝酿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正式候选人名单； 6、推选大会选举监票人(每团1名)；	各代表团 团 长	全 体 正式代表	各代表团 讨论地点
11月18日 (星期四) 14:00— 15:00	第二次 主席团会议	1、各代表团团长汇报讨论情况； 2、讨论关于《湖南工程学院2020级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讨论关于《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版)》(草案)的决议草案；	主席团 主 席	大会主席 团、筹备委 员会成员、 各代表团团	机械楼 312

时 间	主 要 议 程		主 持 人	出 席 人	地 点
		4、讨论关于《湖南工程学院听取提案调研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草案; 5、讨论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6、讨论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正式候选人名单; 7、讨论通过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8、讨论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长	
11月18日 (星期四) 15:00—	大会选举 闭幕式	1、通过选举办法及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2、进行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正式选举; 3、进行湖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正式选举; 3、统计选票; 4、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 5、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7、通过关于《湖南工程学院2020级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8、通过关于《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版)》(草案)的决议; 9、讨论关于《湖南工程学院听取提案调研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10、研究生处副处长彭小敏致闭幕辞; 11、奏唱校歌; 12、宣布大会闭幕。	高熙桐	全 体 正式代表	机械楼 312
11月18日 (星期四) 闭幕式后	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 委员会会议	1、提出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候选人名单; 2、表决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3、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4、监票人宣布选举结果; 5、新当选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讲话; 6、研究生处副处长彭小敏讲话; 7、合影。	李代光	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 全体委员	机械楼 312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湖南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条件

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湖南工程学院在校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湖南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研究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研究生诉求，积极热心表达研究生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二）代表名额总数及分配

1. 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名额 40 名。根据研究生注册总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要考虑研究生干部在代表中的比例，同时还应兼顾普通代表、女性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班级）及主要社团，其中校、院级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超于 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 25%。

各班级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级研究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

2. 各班级研究生总人数 16%的比例选举产生代表；

3. 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作为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分配到各班级参加选举，不计入各学院代表名额。

4. 各班级团支部在研究生处党支部的领导和研究生处团总支的指导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选举，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班级团支部推荐提出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少数民族代表、女性代表、各类先进模范人物在代表构成中需占有一定的比例），代表候选人人数需多于本班正式代表人数。代表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处党支部同意后，报校团委、校研究生会审批、同意后，召开班级联合会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研究生按照班级划分为 6 个选举单位，计划选举产生 40 名代表。

三、代表产生程序

1. 各年级以班团支部为单位推荐代表候选人，根据多数研究生意见，确定班级代表提名人选。

2. 在各班级提名人选和研究生会提名人选的基础上，召开班级联合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确定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人数需多于正式代表人数，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3. 第一届筹备委员工作组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将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涂 璐	是	校团委副书记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杨 洁	是	研究生处专职辅导员